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週會暨其他重要集會活動實施要點

80年8月6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92年9月16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8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109年7月6日雲科大秘字第1090100157號書函異動審議層級

一、為增廣學生智識，拓展學生視野，建立優良學風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週會及其他重要集會活動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週會活動：

(一)本校每週星期三第三、四節時間舉行週會。除每學期舉行全校性週會外，其餘每學期由各院輪流舉行週會一次。

(二)全校週會由校長主持，院週會由院長主持。

(三)各班代表應提前到達會場，指揮同學就座後開始點名，並正確登記出缺席。

(四)未參與週會活動之各班級得舉行導師時間或班會。

三、其他重要集會活動新生開展營、校慶、校運會、畢業典禮等校內重要活動，除有特殊規定外，相關全體學生均應參加。

四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週會及重要集會學生服裝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以端莊整齊為原則，不得穿著奇裝異服。

(二)集會進出會場時不爭先恐後，並注意禮讓師長。

(三)進入會場所應保持肅靜，不談笑、不喧鬧。

(四)典禮進行中，遲到學生仍由引導人員協助進場。

(五)週會及其他各項學校重要集會活動，應視同正課，除特殊事故無法參加與會者，應事先請假，無故未到者應予曠課論處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須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